

# 宁县卫生健康局

##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2019年度至2020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 1、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和县政府规章草案，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并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以及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

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建议。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依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方案，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6）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服务规范、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7）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城镇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8）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9）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开展乡村医生规范执业及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卫生行业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中医药及相关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领域的中医药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协调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和中医药相关产业建设。

（12）负责公众健康权益保障工作，维护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和老年人合法权益。

（13）落实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特困

救助等政策。

(14) 承担全县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卫生健康局是全额财政拨款一级预算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人秘股、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应急安全股、药政股。6 个挂靠单位：宁县红十字会、宁县爱卫办、宁县计生协会、宁县流动人口工作站、宁县城镇人口工作站、宁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2019 年末实有人员 52 名，其中：公务员 17 名、参公人员 4 名，事业管理人员 28 名，工勤人员 1 名，计划内临时工 2 名。

## 3、主要经济来源

财政拨款

## 4、收支情况

2019 年度总收入 1997.2 万元，分别为：（1）财政拨款收入 1993.4 万元；（2）其他收入 3.8 万元。

2019 年度总支出 2341.38 万元。

## 5、资产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810.0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810.0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18.9 万元，占总资产的 14.68%，专用设备 9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1.86%，家

具用具 35.16 万元，占总资产的 4.34%，无形资产 0.9 万元，占总资产的 0.11%，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59.08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01%。

##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 **1、履职总体目标**

2019 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局领导班子带领下，全体干部职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能力，经过踏实的工作，艰苦的努力，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了县委、政府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 **2、工作任务**

**（1）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助推健康扶贫提质增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党，进一步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全面加强全系统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政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和建立党组织对健康扶贫、医改、公卫服务等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健康扶贫冲刺清零成效显著。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任务。**通过落实各项措施，截止 7 月底，投资 160 万元新建村卫生室 16 个并投入使用，调配合格村医 6 名。**三是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和大病集中救治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医务人员组成 268 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进村入户制定“一人一策”措施，对贫困人口进行免费签约，重点对“慢性四病”人群开展履约服务，累计签约 11.75 人，做到了应签尽签。落实送医上门

5.58 万人次、送人就医 795 人次。四是积极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全科医生配备工作。省中医院下派 5 名技术人员定点帮扶宁县人民医院、天津市河东区委派 3 名技术人员定点帮扶宁县中医院。

**（2）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一是持续深化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继续把和盛医院作为全县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更加注重“三医”联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创新推进以管理体制、人事制度、资金投入、薪酬分配等为重点的改革机制，将深化医改与统筹推进区域综合医改试点工作结合起来，推进 3 所县级医院围绕一院一特，全面推进综合改革。二是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改革。全面推行基层运行机制改革。扎实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对照新版标准，逐条逐项进行自查整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达到了基本标准，早胜、盎克、新庄、焦村等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了推荐标准。三是大力推进乡村一体化建设工作。按照乡村一体化管理要求，全县 257 个村卫生室全部作为乡镇卫生院的派出机构，乡镇卫生院与所辖村卫生室为同一法人，实行一体化管理，实现了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为主要内容的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严格落实乡村医生进入退出机制和乡村医生统一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考核制度。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业务水平。

**（3）民生实事项目和综合优质服务卓有成效。**一是省、

市列为办实事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于7月底前提前完成任务。二是省列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任务。县人民医院的消毒供应、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5大中心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实现了与太昌、南义卫生院的互联互通。三是市列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建成运营。宁县人民医院、宁县中医院、宁县第二人民医院3所二级医院均已完成了电子健康卡、远程医学信息平台、双向转诊信息系统、“健康甘肃”APP等各项建设任务，实现了患者就医无缝漫游，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腿”的目标。四是市列医疗急救设施配备项目扎实推进。五是市列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落实到位。为我县33318名70周岁以上的宁县籍老年人每人购买20元意外伤害保险一份，共计66.636万元。六是狠抓人才队伍建设。七是公共卫生事业惠及全民。八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零差率销售覆盖率达到100%，实施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九是全面加强中医药工作。把加快中医药发展作为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十是全面做好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4）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扎实推进医疗机构基础项目建设。总投资4500万元、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的宁县人民医院住院楼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目前已完成基

础和桩孔开挖，正在进行井桩回填；总投资 1500 万元、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 2019 年 3 月 14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电梯等基础设施安装。二是“蓝天保卫战”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共投资 1020.12 万元，对 14 个乡镇卫生院的燃煤锅炉进行了环保节能改造。其中自筹资金 957.12 万元，争取省电力部门电力杆线改造经费 63 万元，全面完成了焦村、盘克等 14 个卫生院的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基本支出**

2019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为 1162.95 万元，占总支出 49.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3.6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15%；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96.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1.26%；退休费支出 235.4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24%；其他资本性支出 5.6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48%。）。

#### **（2）项目支出**

2019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 1178.43 万元，占总支出 50.33%（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177.3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9.9%；农林水支出 1.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665.8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6.5%；中医药专项支出 6.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26%；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77.6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40.5%；公立医院支出 15.5 万元，占项

目支出的 1.32%；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1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3%。

####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9 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 100%。

####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局根据宁县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全县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19 年初预算收入 761.11 万元，预算支出 761.11 万元（其中县本级项目支出 249.77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从整体上看，2019 年我局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局各项项目资金其主要用途是卫生健康支出，保障卫生健康事业正常运转；在人员经费支出、公共支出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制度；在项目经费的使用上，在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

**1、社会效益。**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常识，营造良好就医环境。

**2、行政效能。**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健康制度、严格经费和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和效能，降低行政成本。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我局克服各种困难，加大卫生健康投入力度，优化群众就医流程，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为我县的社会经济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年度由于补发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交通补贴、年终奖、取暖费和2017年科学发展观奖，致使我局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19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